

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遴選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簡章

一、遴選資格

- (一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男女不拘（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），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；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無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限制之情事。
- (四)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或其他職務相關工作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人，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於下次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一)止，以掛號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址：郵遞區號 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6 巷 1 號。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沈科員收（請於信封註明「報考 111 年遴選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」字樣）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3691 轉 503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文件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，通知不到者，自行負責）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自傳（字數 10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）。
- (四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五)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男性）。
- (六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七) 曾任職法院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遴選方式

- (一) 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遴選。
- (二) 電腦中文輸入看打測驗：未達每分鐘 3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- (三) 口試。

七、待遇：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 錄取人員進用前 1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續僱；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僱。又經本院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候用名單，擇優僱用。
- (二) 應考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(三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(四) 遴選時間、地點及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司法院 ([http:](http://)

//www.judicial.gov.tw) 及本院網站 (http:
//tpa.judicial.gov.tw), 請自行上網查閱, 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
知。